

17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台南市第一選舉區、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第 一 組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31條、第34條、第35條、第3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本次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台南市第一選舉區、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候選人資格應予審查，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業經台灣省、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經本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謹將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定。初步審查結果，如次：

(一)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國民大會代表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黃玲娜、尤松雄等二人，擬准予登記者二人：黃玲娜、尤松雄。

(二)台灣省台南市第一選舉區國民大會代表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蔣月琴、蔡啟新、褚顯明、錢林慧君等四人，擬准予登記者四人：蔣月琴、蔡啟新、褚顯明、錢林慧君。

(三)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補選，申請

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王水彰、李沃土等二人，擬准予登記者二人：王水彰、李沃土。

決議：通過，函知台灣省、福建省及宜蘭縣、台南市、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本（88）年3月16日，由本會公告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擬具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台南市第一選舉區、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同法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國民大會代表為十天」，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選舉委員會定之。」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本法第45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規定，於公告候選人名單時一併公告。」

二、依照本會所訂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之公告應於88年3月16日發布。

三、公告內候選人姓名及號次，俟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及候選人號次抽籤決定後，依序填入。競選活動期

間經依法推算，訂自88年3月17日起至3月26日止。

決議：通過，於88年3月16日發布，函知台灣省、福建省、宜蘭縣、台南市、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

## 第二五七次會議

時間：88年4月1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請假）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請假）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請假） 廖委員義男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曾委員榮振 黃委員昭元  
黃委員石城（請假） 蔡委員明華  
葉委員金鳳（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請假） 簡顧問太郎  
林顧問中森 陳秘書長麗慧（請假）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請假）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陳主任逸成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方長偉代） 賴副組長錦琬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翁愛珠代）  
王總幹事文正（吳榮泮代）

主席：董委員世芳代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56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56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